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號

再 抗 告 人 黃 金 助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等罪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53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所謂原審法院係指最後事實審法院而言。又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應以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倘第一審判決曾經上訴之程序救濟，上訴審就事實已為實體審判確定者，第一審判決並非確定判決，不得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如逕以第一審判決為對象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再審，即非適法。
- 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本件再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黃金助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等罪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第一審法院）82年度訴字第296號判決，其中再抗告人連續販賣毒品部分，聲請再審。查再抗告人此部分犯行，經第一審法院82年度訴字第296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。再抗告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法院以82年度上訴字第1092號判決，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。再抗告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82年度台覆字第92號判決就此予以核准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。可見第一審判決並非確定判決，第一審法院亦非最後事實審法院。再抗告人逕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再審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第一審予以駁回，於法

01 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僅指稱：其有法定再審事由云云，而
02 未敘明第一審裁定有何違法、不當。是其抗告為無理由，
03 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04 三、再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任意指稱：關於販賣毒品部分，有諸
05 多聲請再審之事由云云，而未具體指摘原裁定關於此部分所
06 為論斷有何違法、不當。應認本件再抗告，為無理由，予以
07 駁回。又依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所具「抗告狀」及「陳情理
08 由事據狀」所載，均係針對其販賣毒品之犯行所為，並無有
09 關侵占遺失物之理由，難認其就原裁定關於侵占遺失物聲請
10 再審部分，亦提起再抗告(按此係不得提起再抗告之案件)，
11 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5 法官 蘇素娥

16 法官 洪于智

17 法官 林婷立

18 法官 周政達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杜佳樺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